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罗 X 锋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9005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锋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52619810XXXX711	联系电话	15129XXXX24
住所(住址)	陕西省蒲城县东杨乡韩家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文 X 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9006 号	当事人名称	文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43022119950XXXX531	联系电话	13397XXXX1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古岳峰镇红旗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 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株洲市XX渣土工程运输有限公司未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污染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4]第21009001号	当事人名称	株洲市XX渣土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675XXXX182	联系电话	19573XXXX3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XXXX		
处罚事由	未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污染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